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发〔2023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《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2023年10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10月27日

附件

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规范学籍管理，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。

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期限

第三条 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。不同的学习形式及专业基本学制为2.5年或3年。在籍学生必须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考核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学生在校修业达到学校规定学制而不能毕业的，允许其延长学习期限，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，按超期限做清退处理，已开课程不予退费。

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向学校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，病、事假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对未经学校同意，逾期三周以上未报到的，或保留入学资格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（前置学历、录取照片、身份信息等）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，取得学籍；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凡采取违规手段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已缴学费不予退还。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六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（以下统称“课程考核”）。考核成绩和学分应准确记录，并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为终结性考核和形成性考核两种。终结性考核采用笔试或在线考试，笔试考试分为开卷、闭卷两种形式，形成性考核由网上学习活动和出勤率等综合评定。

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依据相关规定确定。

第九条 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考，补考一般与下一年度学生正考同时进行。最后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，成绩公布后组织一次补考。

第十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，成绩记录为“缺考”。学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（网教院〔2018〕110号）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会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，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将记录在学籍档案中。

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

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学。如确属特殊原因需转学的，必须在入学一年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持有关证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办理转学手续。学生毕业当年，不再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。如确属特殊困难需转专业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持有关证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办理转专业手续。转专业只在同类专业中进行。学院上报教育部注册学籍信息后，不再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六章 休学、复学、留级与退学

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休学：

- (一) 经医院诊断证明，因伤、病不能坚持学习的；
- (二) 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；
- (三) 因特殊原因，需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一半以上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，由学生本人持有关证明向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学院批准后，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。确有特殊情况，持有效证明，经学院批准，可适当延长休学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，按规定向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经毕业前补考后取得的学分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80%，应予留级，并缴纳相应学费。留级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：

- (一) 有相同专业的，留入下一年级学习；
- (二) 无相同专业的，留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或参加网上学习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学制修业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，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，采取插班、选修或自修等形式继续学习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做退学处理：

- (一) 休学期满无故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- (二) 每学年第一学期无故逾期 3 周不缴费或注册的；
- (三) 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两个月无故不参加教学活

动的；

（四）经医院诊断因伤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五）不论何种原因（含休学、留级等），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；

（六）本人要求退学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须办理退学手续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清退学费、出具学生成绩证明单；未办手续自行退学的，学院将注销其学籍，不退学费，不出具任何证明。每学年开学两周内申请退学的学生，退还本学年学费；开学两周后申请退学的，已开课程不予退费。

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相应学分，思想品德鉴定合格，并缴清学费，身份复核确定无误的，经学院审核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。根据《兰州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教〔2019〕164号）的规定，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毕业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，由兰州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规定学制修业期满，经毕业前补考后取得的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80%（含）以上者，按结业处理。结业后如本人要求继续学习的，可按第十九条规定执行，经考核合格，发放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，可补办相应的学历证明书。根据规定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

批准后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办理。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。对品学兼优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七条 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校学〔2017〕32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，原则上需由各校外教学点提出处分意见，报学院审核决定。处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、单位。允许学生本人对处理结论进行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。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，均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网教院发〔2018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若国家、学校有关制度调整，涉及到本规定内容的，按调整后的新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。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抄送：学院各部门。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